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罚〔2021〕0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清远市连州宝成新材料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535P2M7T

地址：连州市西江镇大田村委会大田一社8号

本机关于2021年5月14日对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案进行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委托他人（黎杨生）处置工业固体废物，未依法对受托人（黎杨生）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于2020年10月与受托人（黎杨生）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。受托人（黎杨生）将你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倾倒在龙坪镇、西江镇等地，倾倒时未采取任何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上述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对相关人员制作的《询

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相关票据、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（¥：173,25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指定帐户（详见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

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先明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18号

邮政编码：513400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8月18日

